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园区发〔2018〕63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印发《2018年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实施方案》 的通知

五市工信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推进我区工业园区降成本、增效益工作深入实施，不断增强工业园区发展后劲和承载能力，切实降低园区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推动园区持续健康发展，我委安排专项资金与市县资金配套开展

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工作，现将《2018年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张琼 18995069680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 年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推进我区工业园区降成本、增效益工作深入实施，不断增强工业园区发展后劲和承载能力，切实降低园区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推动园区持续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 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区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座谈会和全区经信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通过园区内资源集约利用、企业能源梯级利用、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共享，全面推进工业园区降成本增效益，推动工业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二、 目标任务

坚持集约集群、协同创新、智能融合、绿色安全的原则，以提质增效为重点，通过园区内资源的集约利用、企业能源的梯级利用、企业间废物的交换利用、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公共服务平台的智能共享、园区管理模式创新发展，降低园区内企业交易成本和融资成本，减少企业用能成本、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降低园区及企业管理成本。

2018 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年度预算拟安排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专项资金 3 亿元，集中支持 20 个左右示范效应好、撬动作用大、综合成本下降明显的改造项目，力争到年底，重点园

区公共服务全覆盖，所有园区基础设施实现“七通一平”，园区企业综合成本下降10%以上。

三、 造范围

（一）集中供能及废弃物利用。1.围绕降低园区用能成本，支持园区建设增量配电网、升级园区配电设施、蒸汽岛等能够降低企业电、水、暖、天然气、工业用汽的项目。2.围绕提高园区废弃物利用水平，支持园区工业固废、余热、余压的回收和循环利用项目。

（二）公共服务平台。1.支持园区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能够优化园区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中介服务、企业创业孵化和科技公共服务环境的项目。2.支持园区建设金融中心等能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项目。3.支持园区建设集中仓储中心、物流中心、能源交易中心、铁路专用线路等能够降低企业仓储和运输成本的项目。4.支持能够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引导企业在工业园区集聚发展的项目。

（三）产业转型升级。1.综合运用用地、用水、用电等差别政策，引导整合后的园区准确定位园区产业发展方向，支持园区集中精力发展主导产业所需的配套设施及服务项目。2.鼓励园区引进的能够实现园区产业转型升级的大项目、大企业，支持围绕其进行的配套项目。3.鼓励园区内部、园区之间开展产业协作和产业配套，支持能够完善园区内外产业链条和实现企业间产品或

废弃物交换利用的配套项目。

（四）智慧园区。建设新型互联网+智慧园区，重点打造园区智能制造生产体系、园区环境智能监控体系，园区企业智能服务体系，推动传统园区向智慧园区升级。

（五）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协调服务园区的重大工业项目和重点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园区申请。各工业园区结合各自建设实际，认真研究项目申报政策和改造范围，提出拟实施项目，取得同级工信、发改、环保、土地等相关部门支持许可后确定拟申请的低成本化改造项目。

（二）筛选项目。各工业园区将符合低成本化改造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资料报送自治区经信委，并对申报资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自治区经信委根据园区申报项目情况，安排人员赴实地调研复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资金支持。项目评审结果和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经信委党组会审议通过后，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拨付计划。

（四）考核验收。自治区经信委不定期督查项目进度，年底考核项目完成情况。考核结果计入工业园区本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总成绩，考核不合格的园区取消3年内所有扶持资金申报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工信局要认真做好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的初审工作，项目确定后要加强跟踪指导，督促落实。各工业园区负责人为项目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指导和推动本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严格项目管理。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批复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调整以及项目总投资调整幅度超过10%以上的，必须上报自治区经信委批准，下达同意调整建设内容批复后方可更改建设方案。

（三）强化资金监督。扶持资金专款专用，享受资金扶持的园区在预算年度末向自治区经信委报送上年度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详细说明扶持资金拨付进度、项目建设进度及完成情况等。

（四）加大多元投入。2018年园区低成本化改造资金在去年的基础上翻了一番，市县（区）政府要落实配套资金，鼓励园区积极探索多元化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低成本化改造和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

